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民防空办公室）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2019年度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shucheng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西路与高峰路交叉口规划展示中心 5 楼 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2782819）。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2019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发展大局，结合舒城县高质量发展工作，严格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**

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按照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2019年通过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1182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**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，继续在信息公开网上开通了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。2019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办件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落到实处，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。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直接抓、办公室协调，责任股室分头承办的工作格局，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，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、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。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信息发布员及审核人员，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因人事变动受影响。

**二是完善工作机制。**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等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安全制度，要求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，可公开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**

**一是网站、网页建设。**网络平台互联融合，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网联网运行。信息发布平台，具备向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开平台同步推送信息的功能。电子政务平台与政务公开网络平台有效衔接，实现主动公开信息的目录与内容、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目录同步发布。政府信息公开网页版面 设置体现“五公开”、公众参与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展示要求，阅读便利。

**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。**根据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19〕9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在原有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基础上，对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2019年版，认真编制调整、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

**三是强化网站建设。**按照县政府统一划分，建立起结构清晰、分类科学、与时俱进的栏目体系，基本栏目合理完善、框架完备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网的目录体系框架、栏目、子目体系符合统一要求，满足政务公开需要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**

**一是**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“年计划、季安排、月落实”的工作清单管理，对分解任务进行监测督查，认真督促各相关股室（单位）及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**二是**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目标责任考核事项，并强化对审批事项、执法情况等的督查督办，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行为。同时，通过收集各类信访件，认真收集群众意见，鼓励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。对群众提出的合理建议积极采纳；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加以解决，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。对落实不力的股室进行通报。

**三是**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积极组织社会评议活动，社会评议的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差4个档次；认真收集、听取群众评议监督中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，针对出现的问题，落实整改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19年，各股室（单位）上下齐心协力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**（六）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方面**

**一是**我局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统一部署，细化宣贯方案，认真学习和贯彻新条例，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>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》，确保新《条例》宣传贯彻认识到位。

**二是**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由县政府办主办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宣传活动。活动中，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以及现场答疑等形式，向群众宣传讲解新《条例》相关知识和重要意义，使广大群众了解新《条例》内容和相关政策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3 | 3 | 13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2 | +4 | 204 |
| 其他对外管理  服务事项 | 35 | 0 | 821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113 | +22 | 116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3 | +1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(万元) |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2 | 24.3245 | |

**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**（一）存在问题**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，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和规范；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公开方式还不够创新，图解、视频等新媒体宣传能力还不够，可读性、感染力不够强；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，信息公开网络在便捷性和互动性方面还有待增强。

**（二）改进情况**

针对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积极采取措施，切实有效的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一是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。**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紧紧围绕我县改革发展重点和人民群众关注要点，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发布政府信息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，更好地服务于舒城的经济发展。

**二是进一步梳理、规范信息公开内容。**及时完善和充实主动公开的职权目录，加大网上公开力度，全面、规范做好公开资料的归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，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，更好地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

**三是进一步严审政府信息发布内容。**建立“分工明确、权责清晰、专人复审、逐级把关”的政府信息发布机制，严格政府信息发布审核，确保及时准确发布权威资讯。

**四是进一步做好政策文件解读。**坚持 “谁起草、谁解读，谁解读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解读范围，多样化解读方式，全面、详尽、准确解读政策内容，编制起草解读材料，提升解读效率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2020年1月21日